

《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 - 2030）》

長期措施

（優化方案）

發展方向	措施項目	項目指標
方向一： 完善機制 建設	1. 保障高等教育資源投入，完善投入機制，支持院校完善教學設施，優化教研條件，以及開展有助高教發展的項目。	定期審視並優化對高等教育的資助體系。
	2. 透過多元方式，為院校領導、教研及行政人員的專業發展提供支持。	推出不同的研修計劃。
	3. 發揮本澳高等教育體制的優勢，拓展更全面的跨院校合作模式，建立協同發展、溝通及協調機制，促進資源共享。	建立多方溝通及協調機制，加強院校之間的交流。
	4. 擴大本澳與其他地區在高教合作的深度和廣度，為更多地區認可本澳高教學歷創設有利條件，進一步提升本澳學歷的認受性。	落實執行本澳與其他地區已簽署的高教學歷互認制度，與更多不同地區協商簽署學歷互認及相關協議，本澳院校與外地院校透過學分互認開展更多聯合人才培養項目。
方向二： 適度擴大 學生規模， 優化生源和 課程結構	1. 建設學習型社會，持續提升本澳人口中具高等教育學歷的比率，促進各階層人士向上流動，以提升本澳的整體競爭力。	2025年本地就業人口中具高教學歷人口比例提升至42%，2030年提升至53%。
	2. 優化高教人口結構，鼓勵居民持續進修，為非適齡人士、在職人士提供修讀高等教育的機會。	保障各類津貼、獎助貸學金的資源投入，並增設各類形式及修讀方式的高教課程。
	3. 持續優化各學科範疇及課程的師生比例，進一步提高教學質素。	適度降低本澳院校師生比例，並保持與鄰近地區高水平大學相若。

發展方向	措施項目	項目指標
	4. 採用靈活培養模式，為學生提供更多元的就學選擇，促進學生流動。	充分利用學分制的優點，持續增加各類形式及修讀方式的高教課程。交流生、跨校學生數目有所增長。
	5. 優化高教課程學科範疇結構及學科佈局，以加強課程及培養模式的靈活性，推動院校善用高教法所賦予的彈性發展。深化新興學科、跨學科建設，鼓勵院校配合特區政府“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及緊扣重點產業需求開設課程，加強科技人才、應用技術人才、複合型人才培養發展，強化對新質生產力發展所需支撐。	配合本澳的發展定位，發揮院校特色及優勢，開拓更多特色學科範疇課程，增加與重點產業相關的課程，尤其包括人工智能、數據科學等高新科技、理工等相關領域及跨學科的課程數量。2030/2031學年高教學生數量增至80,000人。
方向三： 促進院校發展和資源共享	1. 推動本澳各院校打造重點及優勢學科，尤其是葡語、旅遊管理、中醫藥及微電子等領域，同時配合國家及本澳發展需要，培育不同學歷層次的人才；爭取更多學科進入國際排名前列。	重點及優勢學科的地位更加穩固，與之相關的培訓項目有所增加。
	2. 促進各院校間的合作與優勢互補，錯位發展，發揮自身特色、設立優先發展學科，避免資源重疊及同質化競爭。推動數字化轉型，優化院校治理。	建立多方溝通及協調機制，增加院校之間的交流，建立更多跨院校合作項目。鼓勵高校制訂數字化發展策略，在校務運作及管理、課程教學及教材等方面增設數字化元素。
	3. 完善資助院校機制，同時推出措施，鼓勵院校設立內、外部財務監管制度。	定期審視並優化高等教育基金資助規章，各院校成立相關部門或制定相關機制。
	4. 促進高等教育與基礎教育，以及職業技術教育的協同與協調發展，鼓勵院校與業界合作，推動院校因應本澳社會的實	配合本澳的發展定位及因應發展所需，優化現行課程並開辦更多職業導向型

發展方向	措施項目	項目指標
	<p>際需要，開辦相關職業導向型課程，進一步支持本澳高等教育邁向多元化發展，共同構建應用型人才培养體系。</p>	<p>課程，並向院校發放更多行業實際需求的資訊。</p>
	<p>5. 推動非本地高教課程與本地高教課程的合作互補，結合外地與本澳院校學科的優勢，擴闊本澳高等教育的學科領域，開辦更多不同專業範疇的高教課程，共同為本澳培育各類專業的人才。</p>	<p>鼓勵外地高等院校與本澳院校或機構合作開辦合適的非本地高教課程。</p>
	<p>6. 發揮本澳院校優勢加強對外聯通，打造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重要平台，加強本澳高等教育不同形式的國際宣傳及推介，開拓國際生源；院校透過推動教研人員、學生、課程、學術科研合作、管治及發展規劃、校園文化及氛圍營造等各方面的國際化建設，提升本澳院校的國際知名度、認受性、聲譽評價，提高在國際及區域間的競爭力、影響力，推動院校國際化發展。</p>	<p>開展本澳高教國際化現況及相關發展策略的研究，加強本澳院校的國際化發展，並透過獎學金、交流生或交換生計劃、聯合課程等不同方式吸引更多國際優秀學生來澳留學或為師生提供外出交流機會拓展視野。2030/2031學年國際學生人數增至1,300人。</p>
<p>方向四： 保障高教 素質持續 提升</p>	<p>1. 持續推動院校創建及加強素質保證文化。</p>	<p>支持各院校在有序完成各項評鑑工作的基礎上，為院校內人員舉辦更多評鑑相關活動以加強對素質保證的認識。</p>
	<p>2. 鼓勵並支持院校進一步推進評鑑工作，並有更多課程在學術評鑑基礎上取得國際或區域性的專業認證，以提升院校及其課程的認受性。</p>	<p>院校獲得專業認證的課程數量有所增加。2025年約有270個課程完成課程審視工作，約60個課程取得專業認證；2030年約有300個課程完成課程審視工作，約80個課程取得專業認證。</p>

發展方向	措施項目	項目指標
	3. 支持院校構建優化教學水平的內部體系。	支持各院校成立相關部門或制定相關機制，並持續進行優化。協調院校落實第一周期院校素質核證評鑑報告的改善建議，並有序開展第二周期院校素質核證工作。
方向五： 培養學生 全面發展	1. 傳承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將民族精神、時代精神融入學生學習及成長之中，確保愛國愛澳優良傳統薪火相傳，並把德育教育納入人才培養全過程。	在教育範疇施政方針中加強有關方面的內容，並持續推動院校透過課程及其他多元方式，傳遞相關訊息，院校亦通過課堂、教學活動、師生交流及其他學生生活動等形式，引導學生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為習慣。
	2. 完善高等教育學生資助體系及福利制度建設，強化人才培養的工作。	定期審視並優化各類津貼、獎助貸學金及其他扶助措施。
	3. 鼓勵大學生發揮卓越表現，提高學生對心理健康的認知和重視程度，支持學生提升專業技能及綜合素質，為社會未來發展注入優質人才資源。	各院校為學生提供獎助學金、學術獎項等相關獎勵計劃，並加強學生心理健康教育及相關服務工作機制，組成校園身心健康相關的工作小組、擴大學生輔導或諮詢服務人員隊伍。
	4. 致力創設條件，提高學生的學術水平與應用能力，促進學生文理兼備及適性發展，增強學生創新精神、實踐能力，與新時代接軌，學以致用。	為學生參與實習就業、創新創業、學術研究等相關活動提供支持。

發展方向	措施項目	項目指標
	5. 鼓勵學生出外進行交流或進行實習實踐活動，開拓學生的國際視野。	增加出外參加比賽、科研活動、參訪的學生名額，舉辦更多交流或實習實踐活動，向學生提供更多相關的資訊。
	6. 推動構建多元文化共融的校園環境，促進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學生相互學習和交流。	在增加外地學生及外地生來源地多元化的基礎下，鼓勵院校、高校學生團體舉辦更多活動，以增進本、外地生彼此的了解。
方向六： 強化院校 人員專業 水平	1. 構建高水平學術成果發佈平台，對院校教研人員的教學及學術成果作出肯定，以鼓勵教研人員積極開展學術研究工作。	設立學術發佈平台及獎勵計劃，發佈本澳學者的研究成果，2026年或之前完成設立相關平台的工作。
	2. 支持院校提高全職教學人員的比例，穩定教員隊伍。	各院校增加全職教員人數，2025/2026學年，院校全職教員人數比率將提高至65%；2030/2031學年，院校全職教員人數比率將提高至70%以上。
	3. 支持院校持續提升具博士學位教學人員的比例，確保高等教育之教學質量。	各院校增加具博士學位教員人數，2025/2026學年，院校具博士學位的全職教員增至81%；2030/2031學年，院校具博士學位的全職教員增至85%，提升至亞洲地區一流大學水平。
	4. 弘揚教育家精神，培養高素質、專業化的師資隊伍，並為院校人員到中國內地或其他地區進行中、長時期的訪問交流創設條件，提高宏觀格局，推動持續發展。	面向院校領導及教研人員定期開展研習或培訓活動，加強重視教學人員品德層面的要求，舉辦及推動院校開展更多與內地或

發展方向	措施項目	項目指標
	5. 吸引更多具國際知名度或國際經驗學者在本澳院校任教或開展科研，優化外地教研人員及訪問學者在澳工作及生活的條件，增進有關人員對國情及區情的認識和了解。	其他地區較長期的學術交流項目或活動。 研究建設學者宿舍或推出相關的租賃津貼，舉辦面向外地教研人員的國情培訓或交流活動。
方向七： 推動科研 創新及產 學研發展	1. 把握區域合作的契機，推動院校充分發揮自身的獨特優勢，開設可支撐本澳產業發展的新學科。	適時向院校提供更新的區域合作和本澳產業發展需求的資訊，藉以協助院校，配合本澳的發展定位及因應發展所需，優化現行課程並開辦更多不同類型的課程。
	2. 鼓勵創新，發掘並支持具發展潛力的實驗室，建設更多高層次研究基地，增強院校科研能力，推動院校師生參與科研項目，提高研究成果的質量和數量。	在國家相關部門的支持下，增加本澳院校重點科研建設的種類和數量。
	3. 鼓勵澳門院校形成協同創新合力，營造砥礪切磋環境，促進跨區域、跨院校科研合作項目。	優化跨院校科研項目的資助申請手續，提升申請跨院校開展科研項目資助數量。
	4. 發揮各院校的科技支撐能力，參與區域技術轉移轉化中心建設，拓展與本、外地企業及產業的合作空間，共建學術及科研單位，促進產業、院校、科研機構之間互相配合，形成研究、開發、生產一體化的系統，加強成果落地轉化，利用研究成果促進產業多元發展，實現社會效益及經濟效益。	分階段建設區域技術轉移轉化中心，並推動本澳院校與內地院校、企業或機構之間的合作。利用內地的生產經驗和龐大的市場，推動本澳院校與內地合作促進科研成果的轉化工作，並藉此創造經濟效益。

發展方向

措施項目

項目指標

<p>方向八： 把握區域 合作機會 開拓發展 空間</p>	<p>1. 發揮本澳優勢學科領域的影響力，在區域內建立以本澳院校為核心的澳門科創體系，積極推進與國際著名院校的聯合培養項目，舉辦高層次國際性或區域性的學術會議，為大灣區、國家及其他地區培養高素質人才。</p>	<p>增加本澳院校與大灣區院校及科研機構的合作項目、合辦課程的數量，增加來自大灣區的學生人數。</p>
	<p>2. 支持有實際科研成果的院校與大灣區城市、內地其他省市的院校或科研機構對接，參與高科技發展合作建設，聯合組建高科技發展合作園區，使資源運用得到優化，科研成果和產業能更好地結合。</p>	<p>推動本澳院校參與組建大灣區高科技發展合作園區，與其他省市合作的項目持續增加。</p>
	<p>3. 深化與葡語國家及其他地區的學術、科研項目以至教研人員和學生之間的合作與交流，包括共建聯合實驗室、推動產學研合作，以及與相關地區的院校建立聯盟等。</p>	<p>推動本澳高等院校與葡語國家及其他地區簽訂合作協議、開展合作項目，以發揮澳門作為中葡平台的作用。</p>
	<p>4. 把握澳琴一體化機遇，充分利用澳琴兩地政策及資源聯動共享，推動院校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拓展辦學佈局，實施跨境延伸辦學、與外地院校合作共建學術單位或聯合課程、設立教育培訓及產學研設施。</p>	<p>推動本澳高等院校在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開設校區或其他單位設施，2030年基本建成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p>